

证券代码：830847

证券简称：晟嘉电气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4,412,744.13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22,082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2019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3,354,031.64 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38.26%，净利润为-5,059,095.31 元。一方面是因为受国内经济增长减速的影响，制造业环境较差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。另一方面

公司在过去3年中大量投入储能产品的研发，努力进行产业转型升级，但目前新产品还未能为公司创造收益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1、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导向不断推出新产品，强化市场竞争力，以适应市场发展的新变化。

2、积极拓展业务，开发新的销售渠道。利用公司网站等发布引领性的文章进行业务宣传，宣传公司业务及技术，发现业务机会，实现产品销售。

3、提升管理水平，向管理要效益。公司将继续深入加强管理水平，通过职能体系的扁平化改善，实现管理高效化、少人化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。

4、加强控制成本费用，优化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，提升员工个人能力，完善和优化内部执行效率。

虽然在2019年因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整体业绩受到了影响，但基于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基于自身整体战略的对未来的布局，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充分保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